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系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邦车业，证券代码：836929，以下简称“兴邦车业”、“公司”）的主办券商。因兴邦车业未按期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1、公司存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兴邦车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暂停转让、暂停转让进展等临时公告，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并未向主办券商递交规定的披露文件。目前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能否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自规定期限期满之日2018年8月31日起2个月内未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国、张云霞夫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见下列表：

被执行人姓名 /名称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国、张云霞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任丘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沪0107民初04896号	(2018)冀0982民初2811号

立案时间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0月19日
案号	(2018)沪0107执2947号	(2018)冀0982执207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任丘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钱给付	判决如下：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孙翠刚借款3000000元并支付利息1304667元（利息按月息2%计算至2018年5月25日，以后利息顺延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619元由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26日

3、公司存在承诺未履行风险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中描述了解决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其中资金占用人赵凯出具还款承诺，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归还所有欠款。公司尚未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进展，未提供相关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无法知晓公司及资金占用人、公司董事赵凯承诺履行情况。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赴兴邦车业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资金占用相关资料。根据主办券商实地查

看结果，公司生产厂区已停工，工作时间在办公区域、生产车间未见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任何员工。主办券商现场核查过程中获取关于公司银行借款违约的传票、民事诉状等文件，文件显示公司的银行借款已经逾期且未归还。公司未将上述重大诉讼等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就上述重大诉讼等事项进行披露。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未履行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情况等，主办券商已履行督导义务。但由于公司在现场检查及后续阶段均未能配合提供主办券商要求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时间处于失联状态并未能告知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等情况，主办券商仍然缺少资料支撑证明待核查情况，难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8日